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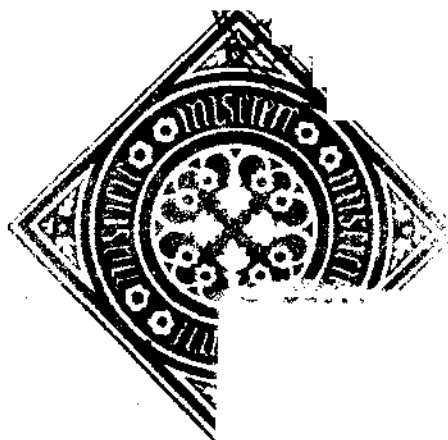
奥德赛

〔希〕荷 马 著 陈中梅 译



奥德赛

〔希〕荷 马 著 陈中梅 译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奥 德 赛

〔希〕荷 马 著

陈中梅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粤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625 印张 3 插页 390,000 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平装印数 1—15000 册

精装印数 1—5000 册

ISBN 7 — 5360 — 1860 — 6

I·1617 平装定价: 18.80 元

精装定价: 23.80 元

50000

前 言^①

特洛伊城下刀枪飞舞，人仰马翻。那里有恶战的恐惧，勇士的呼喊；那是血染的悲壮，气吞山河的阵战。嗜战如命的壮勇在生与死的烈火中煎熬，凡人中的精英在旷野和沙滩上拼搏。战争，你愉悦猛士的心怀，平慰他们的仇隙；你夺杀他们的生命，高歌他们的英烈。血战中，赫克托耳绕城三圈；死于阿基琉斯枪下；普里阿摩斯进礼恳求，赎回死去的儿男。《伊利亚特》在礼葬的悲哀和血一般浓烈的酒汤中收掩起迟重、沉凝的诗篇。

然而，战争没有结束，人死入亡的局面没有终结。雅马宗女五彭塞茜密娅率军帮援（伊利昂），被阿基琉斯战杀，同样的的命运也降落在埃西俄丕亚首领、黎明女神厄俄斯之子门冬的头顶。阿基琉斯攻入特洛伊城里，被普里阿摩斯之子帕里斯箭杀在斯开亚门边。埃阿斯背回战友的尸体，俄底修斯遏住追兵的杀砍（《埃西俄丕亚》）。俄底修斯得获阿基琉斯的铠甲，埃阿斯于疯狂中自杀身亡。厄培俄斯建造了木马；俄底修斯化装入城，同海伦密谋夺城的计划。阿开亚人佯装撤兵，登船返航（《小伊利亚特》）。特洛伊人满腹狐疑，但最终搬入木马；西农点火为号，阿开亚人回兵进击，和冲出木马的勇士里应外合，攻占了伊利昂。墨奈劳斯带回海伦，俄底修斯杀了赫克托耳的爱子阿斯图阿那克斯，阿基

① 关于荷马、史诗系列、英雄、神及其它有关问题，参考《伊利亚特》（陈中梅译，花城出版社，1994）前之引言部分。

琉斯之子尼俄普托勒摩斯带走了赫克托耳之妻安德罗玛开。阿开亚人放火烧城（《特洛伊失陷》）。其后，阿伽门农和墨奈劳斯就回归路线发生争执，俄伊琉斯之子埃阿斯（小埃阿斯）死于风暴之中。墨奈劳斯途抵埃及；阿伽门农回返慕凯奈，被害致死；俄瑞斯忒斯替父报仇，杀了母亲和埃吉索斯。墨奈劳斯偕领海伦，归返斯巴达（《回归》）。

《奥德赛》(Odusseia)

在“史诗系列”里，《奥德赛》上承回归，下接《忒勒格尼亚》，共二十四卷，12，110（士）行，其创作或编制年代略迟于《伊利亚特》，可能在公元前720—670年间。根据亚里斯多德的观点，《奥德赛》的情节具有“双向发展”的特点^①，但主要以直接描写俄底修斯的活动和经历为主。全书内容大致可划作四大部分，即（一）忒勒马科斯的出访（一至四卷），（二）俄底修斯的回归（五至八卷以及第十三卷1—187行），（三）漫游（九至十二卷），和（四）俄底修斯在伊萨卡（第十三卷187至第二十四卷548行）。诗评大师亚里斯多德曾给《奥德赛》的内容作过高度的概括：一个人离家多年，被波塞冬暗中紧盯不放，变得孤苦伶仃。此外，家中的境况亦十分不妙：求婚人正挥霍他的家产，并试图谋害他的儿男。他在历经艰辛后回到家乡，使一些人认出他来，然后发起进攻，消灭敌人，保全了自己^②。当然，这只是，或仅仅是故事的梗概或“大纲”，作为一部著名的长诗，作为西方现存最早的传奇性游记作品，《奥德赛》的内容跌宕起伏，波澜壮阔，远比上述寥寥数语所展示的情境精奇生动，多姿多彩。

① 参见《诗学》13·1453a31—33。

② 《诗学》17·1455b16—23。

《奥德赛》描写人的苦难，表现人生的艰厄。人生活在对立面的包围之中。人的“对立面”具有意味深长的三重性——“对立”来自三个方面；即（一）怀带敌意的神，（二）敌对的人，和（三）大自然的“击冲”。人在苦难中残喘，在夹缝中求生。在苦难和求生中，《奥德赛》突出强调了求生的努力，讴歌了为求生拼搏的精神。人会受难，人可以哭泣，但人生的价值在于拼搏。人在拼搏中进取，摆脱被动的局面；人在拼搏中看到自己的力量，部分地掌握自己的命运，争来比现状美好的前景。人拥有巨大的潜力，并赋有使用这种潜力的本能。人一旦决心，同时也被允许进入准备行动的状态，就会把已有的潜能变作改变状态和布局的动能。埋头悲哭的俄底修斯一旦被允许离岛（卡鲁普索的海岛）回家，就能劈波斩浪，所向无敌。

按照荷马的观点，实践自己命运的凡人离不开神的制导；神的助佑是成功和胜利的保障。没有雅典娜的关心和帮助，俄底修斯绝难回家，也休想击杀所有的求婚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西方力能哲学的源头。荷马描述了神力、命运（力）、自然力和人力的活动形式、能量、限度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表明了神或神力是“第一动力”或源力的观点。《奥德赛》亦是西方生存伦理学的源头。他表明一个人不仅应该善，而且应该凭借良好的愿望拼斗。在神的助佑下，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聪明才智，竭尽全力，以自主和积极的态度投入斗争或介入进取的势态，百折不回，直到夺取胜利，这是典型意义上的西方人的抗争。俄底修斯是西方文学作品中系统和着重描述的，在孤身一人的境况下仍然坚持这种抗争的第一人。

《奥德赛》和《伊利亚特》

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学术界就有人（即 *chôrizontes*，“分

辨派”提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不是由一位作者或诗人编制的观点。^①诚然，《奥德赛》中确有与《伊利亚特》不一致的提及。比如，在《奥德赛》里，宙斯的信使是赫耳墨斯，而在《伊利亚特》里，担任这一角色的是伊里丝；在《奥德赛》里，赫法伊斯托斯的妻子是阿芙罗底忒，而在《伊利亚特》里，他的爱妻是卡里丝。《伊利亚特》中的神祇似乎更具放荡不羁、我行我素、贪欲自私的色彩；两部史诗中的个别人物在性格的刻画方面也表现出一些细微的差别。《奥德赛》中的明喻亦不如《伊利亚特》中的来得顺畅精练。在用词方面，即使在语境相似的情况下，两部史诗也反映出一些较明显的差异。例如，*aichmē*（矛头）一词在《伊利亚特》中出现三十六次，而在《奥德赛》中却找不到一个用例，虽然在第二十二卷里，作者用了较长的篇幅描写枪战。*Phobos*（溃逃）在《奥德赛》中仅出现一次，而在《伊利亚特》中的出现率却高达三十九次。《奥德赛》中亦找不到似乎应该出现的，在《伊利亚特》中用例多达二十次以上的 *helkos*（负伤）一词。诸如此类的“差异”当然还有许多，囿于篇幅，这里恕不一一提及。

然而，和《伊利亚特》及《奥德赛》中的“问题”相比，它们中的相似之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绝对的”、更为大量的、永远并且只能是占主导地位的。《奥德赛》虽然采用“双线发展”的组合形式，但行动的中心始终围绕着俄底修斯或俄底修斯的回归和仇杀展开。俄底修斯的形象总是萦绕在听众和读者的心头，他的境遇始终是人们关心的焦点。忒勒马科斯的出访，神的干预，求婚人的恶行，斐奈罗佩的心境，牧猪人的活动，所有这一切都带有陪衬和铺垫的色彩，起着解说、转折和牵引的作用，是一些旨在丰富故事内容，协调故事意境，开拓故事的横向延伸的“穿插”——一句话，是衬托“红花”的“绿叶”。所以，

① 这一观点今天仍有支持者。

和《伊利亚特》一样，《奥德赛》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描写了一个紧凑、完整、自成一体的行动。柏拉图赞慕荷马的诗才，亚里士多德认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构合体现了史诗的最高成就，是史诗的典范。^①

《奥德赛》对主人公俄底修斯的刻画，基本上符合《伊利亚特》定设的“方向”。俄底修斯坚毅、刚强，忍辱负重，百折不回，抱定回归家园的坚定信念。他冲破重重阻挠，历经千难万险，最后以一当百，以少胜多（凭靠雅典娜的助佑），杀灭无耻的求婚者，重现了当年血战特洛伊的神勇，猛士的威风不减当年。此外，他足智多谋，能言善辩，临危不惧，头脑冷静，常能出奇制胜，化险为夷。像在《伊利亚特》中智擒多隆一样，他以超人的智慧，设计捅瞎裴里菲摩斯的眼睛，和伙伴们一起逃离洞穴（《奥德赛》第九卷 315——461 行）。俄底修斯雄才大略，睿智中稍带几分狡黠，两部史诗都准确、细腻地反映了这一点。两部史诗对俄底修斯和雅典娜的关系的描述，给人如出一辙之感。此外，《奥德赛》对阿伽门农和阿基琉斯等英雄的处理，也使熟悉《伊利亚特》的读者，包括专家，找不出明显的破绽。毫无疑问，《奥德赛》的作者熟知《伊利亚特》的细节。

《奥德赛》文风清雅绮丽，瑰美庄严，和《伊利亚特》一样，严肃的描述中不时加入一些诙谐、幽默的“插曲”。人物嘲弄时的口气，在两部史诗中完全一致，差别只在具体的用词、人名和地点。虽说《伊利亚特》更为粗犷雄奇，《奥德赛》略多温谨绵密，但两部史诗的总体格调基本一致，那就是迅捷、明快、舒达、高雅、生动、凝练。或许，正像朗吉诺斯（Longinus）所说的那样，《伊利亚特》是荷马盛年时的作品；而《奥德赛》则创作在他的晚

① 《诗学》26·1462b13—15。

年^①。老年人较少诗的冲动，却更留恋于对人生和道德内涵的思恋。就诗的品位和文体而言，我们认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出色地体现了史诗的精神，显溢出大家之作的魅力，展示了荷马的风范。

《奥德赛》一词不差地沿用了《伊利亚特》中的某些用语。“阿特柔斯之子，最高贵的王者，全军的统帅阿伽门农”是两部史诗里通用的对阿伽门农的称谓（《伊利亚特》2·434，《奥德赛》11·397）；而像在《伊利亚特》里一样，阿伽门农对俄底修斯的回复亦是：莱耳忒斯之子，宙斯的后裔，足智多谋的俄底修斯（《奥德赛》11·405）。在两部史诗里，英雄都是“神一样的”，孩子都是“年幼无知的”，妇女总是“束腰紧深的”（或束腰秀美的），话语是“长了翅膀的”，枪矛是“投影森长的”，大海常是“酒蓝色的”。即使是伊萨卡的百姓，根本没有武装，也是“胫甲坚固的阿开亚人”（《奥德赛》2·72，20·146），仿佛他们是《伊利亚特》中的武士。对固定词语的套用，使欧迈俄斯也成了“军队的首领”或“民众的首领”（orchamos andrōn），虽然他只是个猪倌，或者说“牧猪的头儿”。此外，两部史诗中共用的诗行很多，至于共用的片语和词组等则更是多得难以数计，这一点也表明了两部史诗极其旁近的“门户”或“亲缘”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于认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同为荷马的作品。鉴于两部史诗中的某些“不同”，我们似乎亦可以做出如下设想，即认为《伊利亚特》是由荷马本人基本定型的作品，而《奥德赛》则是他的某个或某几个以唱诗为业的后人（Homeridae，“荷马的儿子们”）根据荷马传给他们的说诵和该诗的基本格局整理补删，最后基本定型的作品。

应该看到，《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各有自己的主题，前者

^① 《论崇高》9·13。

描述“集团军”的厮杀，后者描述一个人的回归；前者讲述阿开亚联军对敌战斗，后者讲述一个阿开亚人对大群阿开亚人（求婚者）的进击。主题的不同决定了情节的不同，情节的不同决定了场境的不同，而场境的不同又部分地决定了解决方式的不同和所用词语、句式和作品风格的不同。所以，荷马史诗中的问题并非都是值得我们关注的“不协调之处”或 *diaphōnai*。再者，两部史诗中的某些不同或出入，可能不是出于作者本身的问题，或者说不是作者应该为之负责的问题。我们知道，荷马是史诗的集大成者，他从前人那里接过了丰厚的“遗产”，包括“遗产”中的问题，比如某些不一致的称谓，某些矛盾的、但却已基本定型的、广为人知的提法等。此外，我们亦不应忘记荷马生活在一个口诵的时代。对一位古时的口诵诗人，我们不能套用对现代文字工作者的标准；对于他，某些失误的出现不仅不可避免，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根本不存在避免的可能。

关于荷马史诗中的地理名称

荷马史诗中多人名，也多地名。一般认为，史诗中提及的地名至少可分如下几类。（一）确有其地者，如雅典、斯巴达、科林斯、普索、波伊俄提亚、克里特、埃及，等等。许多名称古今拼法和读音不同。这是地名中的一大类。（二）经考古发现证明确有其地者，如特洛伊、慕凯奈（即麦锡尼）、提伦斯等。有些地名，虽然未经考古发现证实，但作者显然是把它们当作真实地名来对待的——换言之，它们亦可能是历史上曾经有过、以后随着所指地点的消失而逐渐消亡的地理名称。（三）实无其地，纯系出于虚构或可能出于虚构者。此类名称主要出现在《奥德赛》里，集中体现在对俄底修斯回归途经的某些地名（或虚构的地名）的称呼上，包括埃阿亚和莱斯特鲁戈尼亚等。（四）实无其地，但已经神

话“创造”并得到普遍认可者。此类地名（或名称）包括死神统治的冥府，折磨英雄们的唐塔洛斯和环绕大地的俄开阿诺斯等。荷马是诗人，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地理学家。诗人，尤其是传奇史诗《奥德赛》的作者，出于增加浪漫性、朦胧性和趣味性的需要，完全可以编造或沿用已有史诗中的假名。诗人可用假名喻指实地，其功用一则可增添诗意，保持远古的朦胧；二则可避免由于对实地缺乏翔实的了解而导致的描写上的失真。长期以来，学者们根据原文提供的线索（远不是明确系统的），对某些疑难地名进行了考证研究，得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但不是“定说”的结论。比如，有人认为吃食落拓枣的部民们生活在利比亚沿岸（荷马知道利比亚，但故意不用这个词），波鲁菲摩斯和库克洛佩斯们生活在西西里，法伊阿基亚人活动在今天的科耳夫(korfu 或 korkyra)一带，等等。

在荷马史诗里·伊萨卡(Ithaka, Ithakē)是俄底修斯的故乡，《奥德赛》对它有过较多的描述。伊萨卡是个“阳光灿烂”的地方，岛上有一座大山，名奈里托斯(或奈里同)，周围另有一些岛屿，即杜利基昂、萨墨和扎昆索斯；伊萨卡位于群岛的西端(9·21—27)。那是个“山石嶙峋的(kranaē)的去处(1·247)，并非“跑马的平野”，但牧草丰肥，水源充足，盛产谷物和葡萄(13·242—247)。此外，岛上有泉溪(17·205—211)，还有山脚边的港湾(1·184)。传统观点认为，伊萨卡即今天的西阿基(Thiaki)，萨墨即今天的开法勒尼亚(kephallenia)，杜利基昂则可能是今天的马克里(Markri)。较新的观点认为，伊萨卡是今天的琉卡斯(Leukas)，杜利基昂是今天的开法勒尼亚，萨墨是今天的西阿基。至于扎昆索斯的位置学术界几乎已有定论，那就是今天的赞忒(Zante)。

房 屋

在荷马史诗里，大户人家的房前一般有一堵围墙(herkos)，墙内是个院落，院内设有祭坛。房内最重要的建筑或部分megaron，即“厅”或“厅堂”。人们在厅堂里吃喝、交谈、欣赏诗诵，甚至洗澡和炊调。俄底修斯家中的厅堂应该十分宽敞，不然就容不下一百单八个求婚人的胡来。厅堂一般照明不佳，可能没有窗口，只有一个出烟的口道。厅中一般有个火炉或火盆(escharē)，既可照明，又可取暖，还可烧烤食物。Escharē是家庭的“灵魂”，誓证者常可提及火盆和宙斯的名字，以示信用和庄重（《奥德赛》14·159）。厅前有个门廊或门厅(aithousa)，可供来访的客人寝宿（《奥德赛》3·399，4·297）。

房居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房间(thalamoi)，包括寝室和储藏室等。在《奥德赛》第十九卷里，忒勒马科斯将武器从megaron搬往一个thalamos(17)。裴奈罗珞的thalamos显然在“楼上”或高于底层部分的空间（《奥德赛》19·53）。俄底修斯和裴奈罗珞的睡房也叫thalamos（《奥德赛》23·192）。此外，房居还包括走廊(laurē)、房柱(kjiones)、中梁(melathron)、门槛(oudos)和边门(orsothurē)等。

食 物

英雄们的职业是战斗（包括掠劫），他们的吃喝是和战斗一样火烈的烤肉和美酒。当俄底修斯一行抵达阿基琉斯的营棚时，主人用以待客的是现成的羊肉和猪肉（《伊利亚特》9·205—214）。畜肉是“神祇钟爱的王者们的食餐”（《奥德赛》3·480）。当然，美味的烤肉一般出现在聚会、庆祭和待客等场合；荷马承认，凡

人常用的食物是面包(或面食),常喝的饮料是用葡萄酿制的水酒。在《奥德赛》里,小麦和大麦是人的“精髓”,或保命的食粮(20·108)当忒勒马科斯动身前往普洛斯之际,他所搬运上船的不是大块的猪肉或牛肉,而是面食和饮酒(《奥德赛》2·349—355)。史诗中的人物也食鱼和猎捕的野味。

史诗中的凡人还饮用一种点心般的食物,用酒(普拉姆尼亚美酒)调和奶酪、大麦和蜂蜜制成(《伊利亚特》11·638—639),《奥德赛》234—235)。荷马史诗中不曾提及具体的蔬菜,但却枚举了一些水果,有葡萄、梨、苹果、无花果和石榴等。荷马没有提及制作橄榄油的过程。橄榄油一般用于浴后涂抹;照明多用火把。即使在王公贵族之家,似乎也没有专职的厨师;英雄们或主人们一般和伴从或下手们一起整治食餐。不死的神祇们进用上天的仙食和奈克塔耳(一种饮料),不吃人间的食物(《伊利亚特》5·341—342)。

婚 姻

荷马史诗中描述的婚娶场面是隆重而热烈的。阿基琉斯的战盾上铸有庆婚和欢宴的情景。新娘被领出家居,火炬闪着光芒,人们载歌载舞,伴随着阿洛斯和竖琴的声响。当忒勒马科斯来到斯巴达王者的家中,墨奈劳斯正大办宴席,酬贺儿子娶亲,女儿出嫁。厅堂里歌声笑语,宾朋如云,好一番喜庆的景象(《奥德赛》4·1—19)。

一般说来,娶亲前,男方或新郎要给新娘的父亲致送一份丰足的财礼或聘礼^①(hedna, 参考《伊利亚特》16·178, 190;《奥

^① 求婚人直接给婆家罗佩奉送礼物(《奥德赛》18·275—303)可能是当时特定条件下的一种做法。

德赛》11·281—282等处)，但也有相反的情况，即由女方的父亲拿出一份陪嫁（《伊利亚特》22·50—51，《奥德赛》2·131—132）。前一种做法可能更为古老，包含买卖的意思，^①而后一种习俗是公元前五世纪后相当盛行的做法。《伊利亚特》中亦有以劳务或“战力”代替财礼，聘定新娘的例子（13·366）。当赫法伊斯托斯发现妻子和阿瑞斯通奸后，设计擒获他俩，扬言除非她父亲退回全部财礼，否则不予释放（《奥德赛》8·317—319）。诚然，此事发生在神明身上，但荷马可能套用了凡间处理类似案例的解决办法。

贾 易

荷马史诗中的人物知晓埃及，知晓腓尼基并欣赏腓尼基人船贩的商品。墨奈劳斯和海伦曾接受埃及贵族的赠送（《奥德赛》4·128—133），墨奈劳斯还曾经受西冬王者馈送的兑缸（4·615—618）。腓尼基人是航海和贸易的行家。他们曾行船欧迈俄斯的故乡，做了一年生意后，装货上船，带走欧迈俄斯，连同一名女仆（《奥德赛》15·403—84）。俄底修斯也曾（虚构）搭乘一条腓尼基海船，逃离克里特（《奥德赛》5·272—278）。考古发现证明，在公元前十四至十二世纪，慕凯奈王国同包括腓尼基在内的地中海沿岸国家，有着相当频繁的贸易往来。

当时的贸易主要通过以货易货的方式进行。希腊军士曾用青铜、铁、皮张、牛和奴隶换取莱姆诺斯葡萄酒（《伊利亚特》7·472—475）。此外，在荷马史诗里，牛有时似乎是一种具有固定兑换价值的“特殊商品”。在《伊利亚特》第六卷里，作者认为格劳科斯做了件蠢事，因他用一套金甲换回一副铜甲，前者值得一百

^① 参考亚里斯多德《政治学》2·8·1268b40。

头牛的换价，而后者只有九头牛的价值（235—236）。莱耳忒斯用二十头牛换得欧鲁克雷娅（《奥德赛》1·31）。

奴隶买卖在当时无疑十分盛行，上文提及的欧迈俄斯的遭遇便是一例。《奥德赛》中几次提及从事海盗和奴隶买卖的塔菲亚人（14·452，15·427，16·426），可惜我们已无法查清他们的“来龙去脉”。塔菲亚人也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用闪亮的灰铁，换取青铜”（《奥德赛》1·184）。

关于荷马史诗本的形成、校订和流传

一般认为，荷马生活在公元前八世纪（至前七世纪初）。荷马是个吟诵诗人（aoidos），凭心记口诵讲说世代相传的故事。慕凯奈（麦锡尼）文字（Linear B）随着多利斯人的入侵“丢失”，新的腓尼基字母在公元前八世纪方始在希腊人居住的地域缓缓流传。荷马是否掌握文字？这是个颇难回答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资料的匮乏。尽管荷马本人可能通过某种形式（包括由他口诵，别人笔记）记下他的史诗，尽管荷马的弟子（Homeridae）中可能有人笔录下先祖的作品，但我们却无法断定在公元前八至七世纪中叶是否已有成文的荷马史诗。

据传雅典当政者（或独裁者）裴西斯特拉托斯（约公元前600—527年）最先把荷马史诗整理成文，或根据已有的极不规范的文本校编成文。据一篇作于公元前四世纪的柏拉图“对话”记载，希帕耳科斯是把（成文的）荷马史诗带入阿提开的第一人。^①生活在公元前三世纪的文人赫瑞阿斯（Hereas）曾指责裴西斯特拉托斯私增诗行（即《奥德赛》11·431），用以赞美雅典英雄塞修斯。^②古

① 《希帕耳科斯篇》228B。

② 普鲁塔耳科斯《塞修斯》20·1—2。

时亦有人怀疑索隆或裴西斯特拉托斯在《伊利亚特》第二卷里私添了第558行，为雅典人增光。雅典文本（或裴西斯特拉托斯文本）是“泛雅典赛会”（Panathenaea）采用的标准文本。在公元前四世纪，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大量引用了荷马的诗句，有些文字和当今文本中的诗行出入颇大。

至公元前三世纪，即所谓的亚历山大时代，希腊社会上流传的大致有如下四种文本：（一）传抄较为严谨，受到普遍接受的文本，（二）种类较多的地域或“邦域”文本，（三）某些由个人校订珍藏的文本，（四）吟游诗人们（rhapsoidoi）自改自用和自存的文本。在所有这几类文本的基础上，主要可能是借用上述第一类抄本，厄菲索斯的泽诺多托斯（Zenodotos）整理、修订和校改出荷马史诗，即《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规范本。拜占庭的阿里斯托芬奈斯（Aristophanes）和萨摩斯拉凯的阿里斯塔耳科斯（Aristarchos）等亚历山大学者亦做了大量的工作，对荷马史诗的定型和评注作出了贡献。给荷马史诗分卷（各二十四卷）亦是亚历山大学者的功绩。一般认为，经亚历山大学者校审鉴定的荷马史诗是近代《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直接前身。他们的部分注释和评论主要通过下述两种途径传益后世：（一）十二世纪时塞萨洛尼卡主教欧斯塔修斯（Eustathius）对荷马史诗的评论，其中录用了他们的论述，（二）经院哲学家们的引述，写于莎草纸页边，和抄本一起留存。

Venetus Marcianus A 是现存最早的《伊利亚特》抄本，成文于公元十世纪；现存最早的《奥德赛》全本是劳伦提亚努斯（Laurentianus），成文于公元十或十一世纪。另有许多长短不一的荷马史诗片断传世，有的可能成文于公元前三世纪。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卷.....	(1)
第 二 卷	(18)
第 三 卷	(34)
第 四 卷	(53)
第 五 卷	(85)
第 六 卷.....	(104)
第 七 卷.....	(117)
第 八 卷.....	(130)
第 九 卷.....	(152)
第 十 卷.....	(173)
第十一卷.....	(194)
第十二卷.....	(218)
第十三卷.....	(235)
第十四卷.....	(252)
第十五卷.....	(272)
第十六卷.....	(293)
第十七卷.....	(311)
第十八卷.....	(334)